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12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下載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檢送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354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1-19  
11:02:07  
章

源中文 106/01/19



1060000195